

喀喇沁旗财政局文件

ᠠᠨᠢᠯᠠᠨᠢ ᠶ᠋ᠢᠨᠠᠨᠢ ᠶ᠋ᠢᠨᠠᠨᠢ ᠶ᠋ᠢᠨᠠᠨᠢ

喀财指农〔2025〕105号

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赤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赤财指农〔2025〕124号），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第二批）2,229万元，明细附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安排给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的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等10部门转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

帮扶县实施的通知》(内财农〔2024〕29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财政厅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号)等要求,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进度,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第二批)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5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喀喇沁旗财政局

2025年3月17日

附件：喀财指农（2025）105号

2025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下达金额	列支科目		备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农牧局	喀喇沁旗设施食用菌补贴项目	23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农牧局	喀喇沁旗光伏帮扶项目	420.96	2130505	生产发展	
王爷府镇	喀喇沁旗装配式高效节能日光温室项目	10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农牧局	喀喇沁旗到户产业项目	1,00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农牧局	喀喇沁旗2025年雨露计划项目	41.00	2130506	社会发展	
农牧局	喀喇沁旗防贫保项目	34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农牧局	喀喇沁旗监测户养牛项目	1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农牧局	喀喇沁旗省外务工人员交通补贴项目	4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民委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2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农牧局	项目管理费	22.0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合计		2,229.00			